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采连革，监事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、毕瑞婕共 5 人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采连革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4.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种煜晖主持会议。

5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保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2月25日